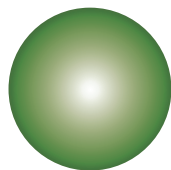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總額	3	<u>7,902,036</u>	<u>7,188,589</u>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		5,527,637	5,417,772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5,453,305)	(5,350,120)
其他收益	3	<u>2,374,399</u>	<u>1,770,817</u>
銷售及服務成本	3	<u>2,448,731</u>	<u>1,838,469</u>
		<u>(2,146,951)</u>	<u>(1,535,932)</u>
毛利		301,780	302,537
其他收入	4	3,074	11,9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8,465)	(51,2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撥回		8,927	3,1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662)	(12,087)
行政開支		(83,660)	(83,1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6	4,440
融資成本	6	<u>(77,605)</u>	<u>(96,557)</u>
除稅前溢利		121,855	79,027
所得稅開支	7	<u>(26,150)</u>	<u>(26,555)</u>
年內溢利	8	<u>95,705</u>	<u>52,472</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03</u>	<u>52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603</u>	<u>52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6,308</u>	<u>52,997</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391	2,363
非控股權益		31,314	50,109
		<u>95,705</u>	<u>52,47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994	2,888
非控股權益		31,314	50,109
		<u>96,308</u>	<u>52,997</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基本	9	<u>0.98</u>	<u>0.04</u>
— 攤薄		<u>0.98</u>	<u>0.04</u>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749	618,446
使用權資產		36,027	36,483
商譽		34,070	34,070
無形資產		6,201	6,5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442	116,764
衍生金融工具		2,500	2,500
長期應收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633	629
		<u>793,622</u>	<u>815,4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754	20,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387,470	2,577,964
合約資產		4,283	2,1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	3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1,204	1,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46	8,031
可回收稅項		5,12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036	87,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337	45,841
		<u>2,640,933</u>	<u>2,742,989</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1	545,817	737,156
合約負債		46,515	34,3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5,835	45,253
應付稅項		93,138	91,954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885,340	1,000,435
租賃負債		833	718
擔保票據		177,628	33,988
		<u>1,845,106</u>	<u>1,943,896</u>
流動資產淨額		<u>795,827</u>	<u>799,0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9,449</u>	<u>1,614,5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378	551,378
儲備		815,260	750,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6,638	1,301,644
非控股權益		150,812	119,498
權益總額		<u>1,517,450</u>	<u>1,421,1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897	15,829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57,000	—
租賃負債		1,102	162
擔保票據		—	177,446
		<u>71,999</u>	<u>193,437</u>
		<u>1,589,449</u>	<u>1,614,579</u>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2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冠恆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王建清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擔保票據之現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23,337,000元、人民幣885,340,000元及人民幣177,628,000元。根據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計及(i)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ii)由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良好，故有能力於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續貸；及(iii)延長絕大部分擔保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的相關修訂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根據營運性質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管道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此外，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業務及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合併為「其他業務」予以呈報。

分部收益及業績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1,630,899</u>	<u>5,527,637</u>	<u>662,413</u>	<u>7,820,949</u>	<u>81,087</u>	<u>7,902,036</u>
分部業績	<u>132,576</u>	<u>72,757</u>	<u>9,209</u>	<u>214,542</u>	<u>1,751</u>	<u>216,293</u>
利息收入						1,4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0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66
融資成本						(77,6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757)</u>
除稅前溢利						<u><u>121,855</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1,172,808</u>	<u>5,417,772</u>	<u>493,305</u>	<u>7,083,885</u>	<u>104,704</u>	<u>7,188,589</u>
分部業績	<u>101,043</u>	<u>54,385</u>	<u>53,742</u>	<u>209,170</u>	<u>9,029</u>	<u>218,199</u>
利息收入						8,2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1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40
融資成本						(96,5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7,154)</u>
除稅前溢利						<u><u>79,027</u></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惟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所得款項總額計入分部收益，而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益乃按已售貨品之買賣合約淨額確認。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若干匯兌差額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收益

就分部報告而言，分部收益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所得款項總額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而本集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448,73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38,469,000元)，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收益人民幣74,33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7,652,000元)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人民幣2,374,39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70,817,000元)。額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以分開列示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總額。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批發液化天然氣	1,630,899	1,172,808
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74,332	67,652
銷售管道天然氣	654,117	475,224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8,296	18,081
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	35,576	20,149
液化天然氣運輸	45,511	84,555
	<u>2,448,731</u>	<u>1,838,469</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62	8,268
其他	1,612	3,657
	<u>3,074</u>	<u>11,92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	(343)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26	–
外匯虧損淨額	(23,906)	(51,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55	287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212	–
	<u>(18,465)</u>	<u>(51,24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8,161	73,167
擔保票據之利息	19,383	23,3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	63
	<u>77,605</u>	<u>96,592</u>
總借貸成本	77,605	96,592
減：合資格資產之成本已資本化金額(附註)	–	(35)
	<u>77,605</u>	<u>96,55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每年3.34%（二零二二年：無）之比率資本化。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813	24,9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3	–
	<u>28,086</u>	<u>24,965</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936)	1,590
	<u>26,150</u>	<u>26,555</u>

8.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890	857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93	3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20	3,34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96,237	1,445,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909	58,929
董事酬金	3,637	4,316
工資及其他福利	42,238	48,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82	4,685
	<u>50,120</u>	<u>53,675</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4,391</u>	<u>2,363</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45,621</u>	<u>6,545,62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39,683	1,449,0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476)	(20,403)
	<u>1,228,207</u>	<u>1,428,649</u>
其他應收賬款	9,218	6,503
預付款項	1,150,045	1,142,812
	<u>2,387,470</u>	<u>2,577,964</u>

下表為按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2,932	532,387
31至90日	78,942	308,216
91至180日	212,940	384,846
181至365日	622,490	82,689
365日以上	200,903	120,511
	<u>1,228,207</u>	<u>1,428,649</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52,753	488,595
其他應付賬款	62,857	65,708
其他應付稅項	27,056	22,946
應付工資	551	502
認沽期權獲行使之收款	2,500	2,500
預收款項	100,100	156,905
	<u>545,817</u>	<u>737,156</u>

以下為所呈列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5,176	483,386
91至180日	21,554	1,421
181至365日	214,328	174
超過一年	1,695	3,614
	<u>352,753</u>	<u>488,595</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的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總額約人民幣7,90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189,000,000元），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9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表現主要來自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章節進一步闡述）。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約522,00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較去年減少約4,000,000立方米或0.8%。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631,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58,000,000元或39.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6%。毛利增加約人民幣41,000,000元至約人民幣204,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3,000,000元），然而毛利率由約13.9%略微下降至約12.5%。

隨著液化天然氣消耗量與國內產量的差距不斷擴大，加上國內天然氣價格大幅上漲，導致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然而，由於進口天然氣價格高昂且波動大導致天然氣採購成本同步上漲，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毛利率略微下降。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道天然氣及相關服務的銷售收益由約人民幣493,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62,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69,000,000元或34.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4%。然而，毛利由約人民幣59,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始天然氣採購價大幅上漲所致。毛利率由約12%大幅下降至2.1%。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由約人民幣5,418,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28,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00元或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毛利由約人民幣68,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4,000,000元，毛利率由約1.2%增加至1.3%。

目前，由於烏克蘭的戰爭，國際油價飆升，而戰爭導致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市場處於不確定及不穩定的狀態，引發供應問題及價格飆升。面臨此危機，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同時尋求有利可圖的貿易機會。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的反覆持續帶來一系列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預期將繼續穩步復甦。受地緣政治動盪影響，能源價格高位波動，對短期能源供應造成影響。在中國政府實施的有效措施下，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將維持不變。

隨著國內經濟穩步復甦，低碳目標明確，中國政府全力預防及控制污染，堅決推動企業清潔生產，在重點地區穩步實現煤炭控制目標，因此，天然氣需求將會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期有關天然氣市場的政策將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環境有利。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謹慎措施及實施各項策略，以緩解在此市場狀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在天然氣領域的業務，並探索新的商機，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90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189,0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液化天然氣生產及銷售增加，其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3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73,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0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03,000,000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供應緊張導致石油及天然氣採購成本大幅上漲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約4.2%（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3.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2,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74.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1,0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由約人民幣51,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4,000,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3,000,000元），相比去年增加約0.6%。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7,000,000元），減少約19.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擔保票據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因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其業務營運而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納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7,0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2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6,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9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99,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43（二零二一年：約1.4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為人民幣885,000,000元、一年後須償還之借貸約為人民幣57,000,000元以及擔保票據約為人民幣178,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股本比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74，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46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66,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取之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銀行貸款而向銀行出具財務擔保，若銀行要求悉數履行擔保，即該款項須予以償還。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9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約400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更改為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更改為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謝祺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突發之業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更改為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王建清先生（董事會主席）、保軍先生（「保先生」，執行董事）及周健先生（本公司退任執行董事）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出行限制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王先生及保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主持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黃先生具備足夠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與股東溝通。

守則條文第F.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F.1.2(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更改為C.6.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業績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業績公佈發出核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網頁 www.yuanhenggas.com 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